

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2011 年 6 月系務會議

時間：2011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00

地點：活動中心館 200 室(生科系會議室)

會議主席：黃憲達主任

出席人員：黃鎮剛老師、何信瑩老師、王雲銘老師、楊進木老師、楊裕雄老師(請假)、曾慶平老師、林志生老師(請假)、楊騰芳老師、袁俊傑老師、林苔吟老師、彭慧玲老師(請假)、吳東昆老師(請假)、張家靖老師(請假)、楊昀良老師、趙瑞益老師、邱顯泰老師(請假)、廖光文老師、林勇欣老師、尤禎祥老師、曲在雯老師、黃兆祺老師、梁美智老師

列席人員：郭珍佑小姐、呂聖鈴小姐、郭淑卿小姐、賴美伶小姐、吳佳文小姐、楊靜琪小姐
紀錄：楊靜琪小姐

【報告事項】

1. 確定上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執行成效報告。
2. 6/21 謝師宴及 6/25 畢業典禮請各位老師踴躍出席。

【討論事項】

議題一：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選舉辦法。(黃憲達老師提)

說明：參見附件一(P.3-4)。

決議：全數通過。

議題二：博士班在職生林志誠同學延長休學年限一年。(王雲銘老師提)

說明：參見附件二(P.5-7)。

決議：全數通過。

議題三：博士班在職生趙俊炫同學延長休學年限一年。(袁俊傑老師提)

說明：參見附件三(P.8-10)。

決議：全數通過。

【其他報告事項】

1. 6/10 參加學校節能省碳會議，以下幾點報告(楊昀良老師)：

- a. 校方請各系巡視所屬空間，檢查是否已達到節能目標，並填寫「自足檢查表」。
- b. 生科系在各系所中用電量相對較低，請繼續保持。
- c. 校方已擬定計畫統一時間進行斷電以達節能成效，請各位老師依照所需將無法斷電之設備提出申請，置於不同迴路，可避免受斷電影響。

主席：

黃進 6/21

【附件一】

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選舉辦法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8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	增加逐級報備規定

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選舉辦法

88年7月21日系務會議訂定

89年5月01日系務會議修訂

94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

98年5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0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1、系主任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兩次。
- 2、系主任選舉得於現任系主任任期期滿前適當時期召開系務會議舉行，需系上專任教師出席達三分之二，以不記名單記投票法投票推選，且不委託投票。
- 3、第一次投票，若有人得票達半數，本系根據得票數前二名依順序薦請校長聘任。
- 4、第一次投票，若無人得票達半數，則就得票數前三名舉行第二次投票，若其中一人得票達半數，則由得票數前二名依順序薦請校長聘任。
- 5、第二次投票，若仍無人達半數，得就得票數前二名重新投票，直到有人得票數達半數，依順序薦請校長聘任。
- 6、前述得票係指有效票，棄權票及廢票不計。最高票者之得票數，除達半數外，必須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始得生效。
- 7、系主任因故不能完成任期，則按本辦法改選之，繼任者之任期不列入任期計算。
- 8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